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辞任报告送达即生效，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孟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3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2024-33 号)。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3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简历情况

孟飞，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孟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